昌都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2](#_Toc83135603)

**[二、](#_Toc83135604)**[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_Toc83135604)

[（一）卡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_Toc83135605)

[（二）江达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_Toc83135606)

[（三）贡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7](#_Toc83135607)

[（四）类乌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_Toc83135608)

[（五）丁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_Toc83135609)

[（六）察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_Toc83135610)

[（七）八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_Toc83135611)

[（八）左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_Toc83135612)

[（九）芒康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_Toc83135613)

[（十）洛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_Toc83135614)

[（十一）边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3](#_Toc83135615)

一、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1-1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 管控类别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要求。 |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等相关要求提出。 |
| 严禁高耗能、高污染和高排放项目进入昌都市，持续做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严防反弹。 | 结合《西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提出。 |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根据“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出。 |
| 1.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和缺乏资源综合利用设计的矿山建设立项。  2.禁止开采砷、汞、砂金、泥炭和砂铁等矿产。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昌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要求提出。 |
|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严格控制不符合各县区、产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入驻对应区域。 | 各县区“十四五”国民经济规划纲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提出。 |
|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两副三片四面”的发展新格局，形成“三江四廊为干，多域多支成网”的全域产业布局。对不符合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搬迁。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结合《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提出。 |
|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 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修复治理工程。 | 基于生态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推进实施天然草地保护、传统能源替代、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水土流失治理、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保护以云杉为主的亚高山暗针叶林，高山、亚高山草甸以及河谷温性灌草丛等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加强水源涵养功能，保护云南红豆杉等珍贵林木。加强谷地水土流失治理和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 基于生态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针对法定保护地，执行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法定保护地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和重点流域水电开发生态环境监管机制，科学规划、综合管控、统筹调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基于水环境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入藏通道周边区域 |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侵占铁路（公路）建设用地。禁止在铁路（公路）地界内建建构筑物；禁止在铁路（公路）界内设立废旧物品收购站（点）；禁止在铁路（公路）界内及周边倾倒建筑（或生活）垃圾、工程渣土、残土、工业废渣；禁止在铁路（公路）界内堆放物料、杂品；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内挖沙取土，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在铁路（公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质量目标 | 大气：到2025年、2035年，全市所有区县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改善，并全面达标。  水：到2025年、203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各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且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城市（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 基于大气、水环境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1.加大点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化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引导企业评估低氮燃烧、除尘、脱硝等设施运行效果。确保全市燃煤锅炉或其他燃烧设施安装和运行装脱硫和除尘设施，引导现有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继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确保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2.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积极倡导步行、电动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检验合格证，不得上路行驶。稳步推进城市公交、出租车辆的“油改气”、“油改电”工作。鼓励和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3.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对列为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开展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同时重点监测镉、铜、汞、锰、镍、钒等无机污染物，监测多环芳烃、多氯联苯等机污染物。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昌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提出。 |
|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区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建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监管，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 基于大气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新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禁止选矿废水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实施废水不排放；加强现有企业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 基于水环境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强化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三江水系空间管控，推进三江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严格保护饮用水源，推进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全覆盖，提升饮用水源与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全面推进城镇、产业园区、农牧业农牧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农牧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管网疏通更新连网，实行雨污分流、控源截污，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配套、协调高效的现代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用水总量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建设海绵型、节水型城市。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河湖固体废弃物、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全域水体长治久清。 |
|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以尾水排放去向确定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技术及方法，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 |
| 根据景区最大环境承载量限制接待游客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 |
| 强化旅游景区污染治理，景区及交通沿线旅游服务区、旅游景点、观景平台等游客停留站点强化垃圾、污水收集治理。控制农牧业面源污染，参照工业点源模式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以粪污处理方式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倒推养殖规模，强化澜沧江沿岸设施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推广高效施肥技术、灌溉技术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种植源污染。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建立在线监管系统，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
| 严格地下水污染管理。加大全市重点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力度，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区域环境状况。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并加强监测。 | 基于《昌都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相关要求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2.危险货物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设施。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源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强化区域内重金属采选企业监管。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 基于水资源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垃圾填埋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分别执行垃圾填埋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管控要求。 | 基于土壤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昌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提出。 |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实施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监控重点地块，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管理，限制污染地块用途改变，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1.水资源（总量）：2030年昌都市水资源总量管控指标为用水总量控制在5.46亿m3以内，全市水资源利用上线其他指标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十四五”强度、效率等控制要求。  2.水能资源：禁止开发类河流（河段）原则上禁止新建和扩建水能资源开发（不含水利项目），除国家安全和保障边民用电、巩固边防需要外。可开发类河流（河段）加大大型水电环保力度；实现梯级联合优化调度；加强生态流量管控。 | 基于自治区水资源专题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藏政办发[2014]72号）等相关要求提出。 |
| 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严格履行管理程序。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实行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破坏岸线等突出问题。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重点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以县城上游建设有水电站的县区为重点，强化沿程水利工程设施调度，落实监管设施，保证枯水期流域中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强化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 基于自治区水资源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重点发展方向为特色农林业、水电开发等。针对西藏农业灌溉设施不足、田间工程配套程度低等问题，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具体包括：①加强重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建左贡县十字卡等重点中小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提高灌溉保证率。②新建灌区。区域光热、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具有实施生态搬迁的有条件的河谷地带，利用改善民生、聚集经济发展的优势，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结合骨干工程建设进行灌区合理开发。③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强灌溉试验站和全市节水灌溉设备及计量测水设施的建设，提高农田灌溉保障程度。此外，根据国家水资源配置总体部署，适时开展流域战略后备水资源利用的研究论证。 | 基于自治区水资源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土地资源 | 1.全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指标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十四五”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  2.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继续加强防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以上，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率达到100%，全区粮食主产地和蔬菜基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以上。 | 基于土地资源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能源 | 1.全市能源利用上线相关指标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十四五”下达的总量、强度、效率等控制要求。  2.2025年、2035年全市一次商品能源消费总量预计分别达到820万吨标煤、1180万吨标煤左右，低碳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逐渐增加，能源消费结构更加合理。  3.到2025年，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目标比2015年下降9%。 | 基于能源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综合能源发展规划》《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规划暨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提出。 |

表1-2 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区域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 | --- | --- |
| 1.2.1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等。 |
| 1.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西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条例。 |
| 1.2.3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 |
| 1.2.4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等。 |
| 1.2.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修订）》等。 |
| 1.2.6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 |
| 1.2.7湿地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 |
| 1.2.8生态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等。 |
| 1.2.9水土保持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红线之外的区域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道路。  允许边境县开展抵边、口岸、小康村、高海拔搬迁迁入地、民生及基础设施、边防设施等工程的建设，在建设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 |
| 1.2.10水源涵养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1.2.11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1.2.12水土流失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1.2.13土地沙化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1.2.14沙漠化生态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1.2.1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国家法定保护地需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法律禁止的人为活动一律禁止布设，法律未明确禁止的以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为重点的开发项目，需充分论证，谨慎布局。法定保护地以外的区域，禁止可能污染水质、破坏目标水体水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大规模高强度工矿、城镇开发，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 |
| 1.2.16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因科学研究、教学科研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缓冲区活动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各县区后续城镇生产、生活活动，不得占用优先保护区。 |

表1-3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区域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管控依据 |
| --- | --- | --- | --- |
| 1.3.1城镇开发边界 | 空间布局约束 | 1.推进新型城镇化，科学规划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城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2.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严格依法依规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强化建筑、道路、施工和裸露地等抑尘措施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2.统筹考虑城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保障水环境质量和流域健康。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城镇和各类园区、医院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强化运营管理，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口设置，提高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出。 |
| 资源开发效率 |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水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控煤、薪柴使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措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与效益。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藏政办法[2014]72号）等相关要求提出。 |
| 1.3.2.矿产资源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限制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过渡区）内开采矿产资源。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开采活动必须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并按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3.加大矿产资源的整合力度，促进我区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探矿权每次延续时应根据工作情况集中找矿靶区，缩小勘查面积，原则上不得扩大勘查面积。  4.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全面清理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的开采项目，在保障采矿权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禁止开采区。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设采矿权开采设计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意见》（藏政发〔2009〕69号）和《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山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采矿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4.选矿企业继续严格执行污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制度。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3.定期开展矿区、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动态跟踪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避免累积性污染问题产生。  4.加大选矿企业尾矿库和化学品运输监管力度，消除环境风险。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提出。 |
| 资源开发效率 | 1.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2.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及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等提出。 |
| 1.3.3.矿产资源储备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大矿产资源的整合力度，促进我区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探矿权每次延续时应根据工作情况集中找矿靶区，缩小勘查面积，原则上不得扩大勘查面积。  2.禁止砷、汞、砂金、砂铁和泥炭等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矿产勘查开发，坚守环境保护红线。  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清理禁止勘查规划区内已有的勘查项目，对禁止勘查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以及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 | 结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意见》（藏政发〔2009〕69号）和《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要求提出。 |
| 1.3.4.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1.水电开发必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水电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2.坚持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发水电资源，确保流域生态流量，保护河流生态系统。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开发水电资源。限制在生态脆弱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进行水电资源开发，需要开发的必须要充分论证对生态影响及相关保护措施。  4.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和景观影响，科学设计、优化选址选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取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和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5.除边境建设必须以外，严格禁止新建装机50兆瓦以下的小水电。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电站建设和运行产生的废水根据水体功能区划，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或达标排放。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水电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提出。 |
| 资源开发效率 | 遵循统筹兼顾、确保底线的原则，有序开发主要江河干流，支流开发服从于干流开发，确保流域生态流量。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 结合《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提出。 |
| 1.3.5.重点管控岸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的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的岸线利用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岸线管控范围内的城镇建设、资源开发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 | 基于自治区岸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1.3.6.历史人文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所有A 级景区在批准设立前都必须依法开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合理规划旅游产品、路线、范围及环境容量。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法定禁止区域开发旅游。  2.禁止在旅游景区（点）规划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公共设施的活动。  3.景区应根据核定的最大承载客流量，限制景区接待游客人数。 | 结合《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 | 结合《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提出。 |
| 1.3.7.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统筹规划各类园区建设布局、发布园区建设规划，所有园区的设立必须符合规划，依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2.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新建涉及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金属重污染的工业类项目必须入园建设。  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入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产业园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同步规划建设与运营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入驻。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资源开发效率 |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1.3.8.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优化建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新、改、扩建建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提出。 |
| 1.3.9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现行企业水平的项目入驻；  淘汰落后产能及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现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限制引入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的企业入驻。  2.禁止引进国家、自治区及昌都市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严禁高耗能、高污染和高排放项目进入，严格禁止区外落后产能向区内转移流动。  3.禁止引入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  4.禁止在城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镇和区域空间格局。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结合《西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西藏昌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区域内水泥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应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除尘效率应在现有基础上整体提升，降低颗粒物排放总量。  2.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3.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做好防尘保洁措施，确保矿区环境卫生整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无组织面源应采取高效降尘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2.以昌都市经开区等园区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3.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利用空间信息采集等技术，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及风险源信息管理系统。 |
| 1.3.10.大气环境弱扩散  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2.进一步优化建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新、改、扩建建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1.3.11.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矿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2.单独尾矿库：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填埋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基于“三线”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表1-4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管控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矿产资源采选、制革等高污染型企业；禁止开发利用土壤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未利用地。 | 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提出。 |
| 以集中安置点，人口集聚区为重点，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 | 基于水环境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产业；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基于土壤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强化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推广高效施肥技术、灌溉技术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种植源污染。 |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提出。 |
| 禁养区外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执行《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结合《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提出。 |
| 以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确定新建养殖场养殖规模，严控畜禽养殖粪污。 | 基于水专题研究成果提出。 |

**二、**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卡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1 卡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0210001 | 西藏卡若扎曲聚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6。 |
| ZH54030210002 | 西藏卡若野果拉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5、1.2.16。 |
| ZH54030210003 | 卡若区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公益林、水环境昂曲河-卡若区-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1.2.15。 |
| ZH54030210004 | 卡若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水环境昂曲河-卡若区-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0210005 | 卡若区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昂曲河-卡若区-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0210006 | 卡若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昂曲河-卡若区-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0220001 | 卡若区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系统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0220002 | 昌都经开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产业园区、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7。  2.经开区内澜沧江岸线临水线两侧20m限制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3.经开区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开区A坝区北侧界），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生活空间用地（经开区内A坝区、B坝、E坝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建设项目。周边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5.水域123.978公顷、农林用地197.702公顷、公园绿地17.246公顷、防护绿地13.948公顷，限制占用。占用基本农田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等，在用地调整前，严禁占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7。  2.经开区通过节能和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气化率；控制油烟排放量，提高二氧化硫的去除量，汽车尾气治理达到排放标准。  3.进入澜沧江废水须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按区域水环境保护要求，达到Ⅱ类地面水水质保护标准。  4.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严禁向山体、河流和公园倾倒垃圾。  5.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60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510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2150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20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6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16.5吨/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7。  2.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醇、乙醇、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等。昌都经开区应尽快编制经开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准备好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同时，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70%；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4.布局管控，经开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经开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经开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拦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6.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7。  2.水资源利用上线：规划期末，昌都经开区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约为1.13万m3/d，规划期昌都经开区水资源利用可以满足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昌都经开区本轮规划用地规模为8.13km2，其中城市建设用地4.14km2，规划期内昌都经开区城市建设用地不应突破该用地要求。  能源利用上线：昌都经开区本轮规划范围内年用电量为2.89亿KWh。燃气用气量约为：12670.52m3/d～25341.02m3/d，规划期内昌都经开区应加大节能力度节约电力及天然气用量。 |
| ZH54030220003 | 卡若区弱扩散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2.进一步优化建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新、改、扩建建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
| ZH54030220004 | 卡若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优化建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新、改、扩建建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
| ZH54030220005 | 卡若区强巴林寺景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3A级历史人文类景区、水环境澜沧江-卡若区-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ZH5403022006 | 卡若区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铅矿、锌矿、铜矿、多金属矿、煤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022007 | 卡若区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澜沧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0220008 | 卡若区有开采权的石灰岩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石灰岩（在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水泥灰岩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0220009 | 卡若区有开采权的石膏矿 |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石膏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0220010 | 卡若区有开采权的建筑用砂矿 |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建筑用砂石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0220011 | 卡若区有开采权的砂石矿 |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建筑用砂石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0220012 | 昌都市德勒圣泉矿泉水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城镇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矿泉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1.3.2。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设置卫生防护区，按照规范相应要求对防护区内活动进行管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1.3.2。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1.3.2。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1.3.2。  2.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制度。 |
| ZH54030220013 | 卡若区有开采权的砂岩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  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建筑用砂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0230001 | 卡若区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0230002 | 卡若区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二）江达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2 江达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110001 | 西藏江达自治区级草原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6。 |
| ZH54032110002 | 江达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公益林、水环境字曲河-江达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江达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1.2.15。 |
| ZH54032110003 | 江达县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源涵养功能区、水环境金沙江-江达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0、1.2.15。 |
| ZH54032110004 | 江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 |
| ZH54032110005 | 江达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字曲河-江达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江达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120001 | 江达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字曲河-江达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合适技术，建成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快对沿江乡镇分散式、机动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完善岗托镇、岩比乡、汪不顶乡、邓柯乡的生活垃圾转运与污水收集系统进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120002 | 江达县玉龙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开采铜矿、水环境字曲河-江达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加强重大地质灾害区和已开采矿区的生态恢复和治理。创建绿色和谐矿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矿区水源控制与治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5.矿区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3.定期开展矿区、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动态跟踪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避免累积性污染问题产生。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120003 | 江达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铁矿、铅锌矿、铜矿、多金属矿、地热、矿泉水、建筑用砂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120004 | 江达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热曲、字曲、藏曲、金沙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120005 | 江达县有开采权的铅锌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铅锌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执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布局及规模要求。  3.严格按照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各项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相关要求；  3.物料储存、转移输送、装卸和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须加强控制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满足有关环保标准要求。  4.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  5.按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20）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时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地质环境恢复，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6.铅锌矿山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铅锌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3年第21号）中的相关要求。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选矿用新水单耗不高于1.5立方米/吨。 |
| ZH54032120006 | 江达县有开采权的铁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铁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按照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120007 | 江达县有开采权的砂石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建筑用砂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骨料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120008 | 江达县岗托水电站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水电站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1.3.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2.强化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区的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和生活源的规范化收集与处理，严格按照电站“三通一平”与环评报告书相关措施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120009 | 江达县邓柯乡农业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 水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7。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高功能区水体保护区布设集中式农业种植、养殖产业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与中水回用，严禁直排，园区所在江段不得设排污口。  2.控制园区养殖规模，实行生态养殖方式，粪污全面资源化利用；推广有机种植，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
| ZH54032130001 | 江达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吉荣峡谷景区2A级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130002 | 江达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三）贡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3 贡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210001 | 西藏贡觉拉妥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7。 |
| ZH54032210002 | 西藏贡觉则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 |
| ZH54032210003 | 贡觉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2210004 | 贡觉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源涵养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0。 |
| ZH54032210005 | 贡觉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环境马曲河-贡觉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 |
| ZH54032220001 | 贡觉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马曲河-贡觉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合适技术提高污水处理厂效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加强旅游景区、休闲观光区的旅游污染治理，合理配置分散式、机动式污水与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以保证旅游旺季的生活源负荷消纳能力。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220002 | 贡觉县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盐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11。  2.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禁止擅自违法违规外扩采矿作业场范围，严格控制人员活动区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加强矿区及周边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维护。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11。  2.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规要求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11。  2.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11。  2.选用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综合利用伴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暂时不能回收利用的矿产，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
| ZH54032220003 | 贡觉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煤矿、铅锌矿、铜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220004 | 贡觉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热曲、金沙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贡觉马曲河水库、金沙江叶巴滩水电站）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820005 | 贡觉叶巴滩水电站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工业污染管控单元 | 水电站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1.3.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2.强化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区的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和生活源的规范化收集与处理，严格按照电站“三通一平”与环评报告书相关措施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230001 | 贡觉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230002 | 贡觉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四）类乌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4 类乌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310001 | 西藏类乌齐紫曲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7、1.2.16。 |
| ZH54032310002 | 西藏类乌齐马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环境色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2.15、1.2.16。 |
| ZH54032310003 | 类乌齐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水环境昂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310004 | 类乌齐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水源地、水环境色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昂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310005 | 类乌齐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色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昂曲河-类乌齐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320001 | 类乌齐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强牧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小区的建设，强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控制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推广使用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320002 | 类乌齐县查杰玛大殿 | 重点管控单元 | / | 城镇空间、3A级历史人文类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ZH54032320003 | 类乌齐县有开采权的菱镁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主要露天开采菱镁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禁止新建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项目。  3.禁止擅自违法违规外扩采矿作业场范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ZH54032320004 | 类乌齐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铅锌矿、多金属矿、煤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320005 | 类乌齐县有开采权的铅锌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铅锌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执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布局及规模要求。  3.严格执行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各项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相关要求。  3.物料储存、转移输送、装卸和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须加强控制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满足有关环保标准要求。  4.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  5.按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20）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时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地质环境恢复，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6.铅锌矿山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铅锌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3年第21号）中的相关要求。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选矿用新水单耗不高于1.5立方米/吨。 |
| ZH54032320006 | 类乌齐县有开采权的煤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煤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330001 | 类乌齐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330002 | 类乌齐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五）丁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5 丁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410001 | 西藏丁青布托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7、1.2.16。 |
| ZH54032410002 | 丁青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公益林、水环境赛擦曲-丁青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1.2.15。 |
| ZH54032410003 | 丁青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环境赛擦曲-丁青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5。 |
| ZH54032410004 | 丁青县冰川及永久积雪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0。 |
| ZH54032410005 | 丁青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环境赛擦曲-丁青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解曲河-丁青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410006 | 丁青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赛擦曲-丁青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解曲河-丁青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420001 | 丁青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澜解曲河-丁青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合适技术提高污水处理厂效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420002 | 丁青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煤矿、铜矿、金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420003 | 丁青县有开采权的煤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煤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430001 | 丁青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430002 | 丁青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六）察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6 察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510001 | 察雅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环境麦曲河-察雅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5。 |
| ZH54032510002 | 察雅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2510003 | 察雅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环境麦曲河-察雅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510004 | 察雅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麦曲河-察雅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520001 | 察雅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麦曲河-察雅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注意建设绿色的农牧产品和特色旅游产品加工基地，加强基地的污水收集、处理和合规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520002 | 察雅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铜矿、铅矿、锌矿、铁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520003 | 察雅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澜沧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班达电站）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520004 | 昌都察雅县有开采权的铁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铁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按照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530001 | 察雅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530002 | 察雅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七）八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7 八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610001 | 西藏然乌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然乌湖、水环境帕隆藏布-八宿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冷曲河-八宿县-优先保护区、然乌湖2A级自然景观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5、1.2.16。 |
| ZH54032610002 | 西藏八宿察瓦岗自治区级风景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风景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6。 |
| ZH54032610003 | 八宿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2610004 | 八宿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功能区、水环境冷曲河-八宿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帕隆藏布-八宿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0、1.2.11、1.2.15。 |
| ZH54032610005 | 八宿县冰川及永久积雪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环境冷曲河-八宿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帕隆藏布-八宿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0、1.2.15。 |
| ZH54032610006 | 八宿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 |
| ZH54032610007 | 八宿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帕隆藏布-八宿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冷曲河-八宿县-优先保护区、然乌湖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620001 | 八宿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冷曲河-八宿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协调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加强然乌湖景区的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收集、转运与处理；区县内有昌都市重要的工业企业，关注建材企业的环境监测、监督；  加强牧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小区的建设，强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控制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推广使用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620002 | 八宿县多拉神山景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2A级历史人文类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ZH54032620003 | 八宿县白益通旅游片区 | 人文类景区 |
| ZH54032620004 | 八宿县怒江经济林及旅游片区 | 人文类景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ZH54032620005 | 八宿县业拉山顶片区 | 人文类景区 |
| ZH54032620006 | 八宿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铅矿、煤矿、铜矿、多金属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620007 | 八宿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冷曲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620008 | 八宿县有开采权的水泥配料用页岩（泥岩）矿；八宿县有开采权的水泥用石灰岩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开采水泥用页岩（泥岩）矿、石灰岩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骨料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应符合《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620009 | 八宿县有开采权的花岗岩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开采花岗岩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骨料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620010 | 八宿县有开采权的砖瓦用粘土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砖瓦用粘土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骨料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620011 | 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项目建设运营以不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为前提，如果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当地政府应立即对其采取关停、拆除等处置措施。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400米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规范企业矿山开采、物料、固体废物堆场管理，原料、燃料要密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3.选用低硫、低灰分煤炭，保证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全年高效运行。窑尾、窑头、煤磨的颗粒物排放浓度≤30毫克/标准立方米，其余各扬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20毫克/标准立方米，水泥炉窑废气中NOx排放浓度控制在280毫克/标准立方米以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的限值要求。  4.加强废气控制与治理，鼓励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采取高效预热分解、高效优化粉磨、窑系统节能监控、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提高替代燃料或废弃物使用比例。  5.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现状碳评工作，摸清碳排放现状，主动提出碳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鼓励企业试点开展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加强环评文件预测颗粒物超标区域的环境监测，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与地方环境按应急体系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
| ZH54032630001 | 八宿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630002 | 八宿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八）左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8 左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710001 | 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4、1.2.16。 |
| ZH54032710002 | 左贡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2710003 | 左贡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土保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 |
| ZH54032710004 | 左贡县冰川及永久积雪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0。 |
| ZH54032710005 | 左贡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 |
| ZH54032710006 | 左贡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怒江-左贡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720001 | 左贡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合适技术提高污水处理厂效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继续加强推广使用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720002 | 左贡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铜矿、多金属矿、钼矿、金矿、地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720003 | 左贡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玉曲河（玉曲河流域自上而下分别是“成德、扎玉、吉登、中波、碧土、扎拉、轰东”七个梯级电站）、澜沧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1.3.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730001 | 左贡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美玉草原景区2A级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730002 | 左贡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九）芒康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9 芒康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810001 | 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澜沧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2.15、1.2.16。 |
| ZH54032810002 | 西藏芒康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莽措湖景区2A级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5。 |
| ZH54032810003 | 芒康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公益林、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澜沧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1.2.15。 |
| ZH54032810004 | 芒康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环境澜沧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810005 | 芒康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水环境噶托河-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澜沧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810006 | 芒康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噶托河-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金沙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澜沧江-芒康县-优先保护区、觉龙桃花沟自然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820001 | 芒康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噶托河-芒康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整顿不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加快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合适技术，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加强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围的城镇建设污染防控，统筹发展，确保环境质量持续巩固稳定。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820002 | 芒康县千年古盐田民俗风景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城镇空间、4A级人文历史景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6。 |
| ZH54032820003 | 芒康县矿产资源储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主要开采铅矿、多金属、铜矿、煤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3。 |
| ZH54032820004 | 芒康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宗曲、登曲、澜沧江、金沙江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820005 | 芒康县有开采权的铅锌金属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铅锌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执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布局及规模要求。  3.严格执行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各项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相关要求。  3.物料储存、转移输送、装卸和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须加强控制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满足有关环保标准要求。  4.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  5.按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20）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时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地质环境恢复，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6.铅锌矿山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铅锌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2.应符合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3年第21号）中的相关要求。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选矿用新水单耗不高于1.5立方米/吨。 |
| ZH54032820006 | 芒康县色错铜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铜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按照昌都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在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应采取防尘保洁措施，在储矿仓、破碎机、振动筛、带式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等产生粉尘的部位，  宜采取全封闭措施或采取机械除尘、喷雾降尘及生物纳膜抑尘；对露采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5.尾矿库、排土场（废石堆场）等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淋溶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6．矿区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7.控制重金属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820007 | 芒康县巴达通金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按照昌都市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开采。  限制开采规划区：严格采矿权申报、审批手续，已建矿山达不到开发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予以依法处理。对生态脆弱区内已探明大中型矿产地的储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合理利用的矿产资源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发。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  开采规划区：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喷雾、洒水、加设除尘器等措施处置粉尘；尾矿等固废外运时应采取防尘措施，氰渣外运时采取防雨及防渗措施；  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合理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含氰废水应回收利用氰化物。  4.矿区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5.控制重金属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820008 | 芒康县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重点管控区 | 石灰石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对骨料破碎、筛分、运输等重点部位采取半封闭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爆破作业尽可能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及低风速下进行；对矿石、废渣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采选工程的废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2、1.3.9、1.3.11。  2.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内容应符合《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指标要求。 |
| ZH54032820009 | 芒康县拉哇水电站、如美水电站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水电站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1.3.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2.强化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区的施工废水、废液回收和生活源的规范化收集与处理，严格按照电站“三通一平”与环评报告书相关措施执行。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2820010 |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项目建设运营以不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为前提，如果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当地政府应立即对其采取关停、拆除等处置措施。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规范企业矿山开采、物料、固体废物堆场管理，原料、燃料要密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各排尘点排尘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3.选用低硫、低灰分煤炭，保证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全年高效运行。加强废气控制与治理，鼓励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采取高效预热分解、高效优化粉磨、窑系统节能监控、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提高替代燃料或废弃物使用比例。  4.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现状碳评工作，摸清碳排放现状，主动提出碳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鼓励企业试点开展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5.项目建设运营以不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为前提，如果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当地政府应立即对其采取关停、拆除等处置措施。  6.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9。  2.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与地方环境按应急体系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
| ZH54032830001 | 芒康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830002 | 芒康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十）洛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10 洛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2910001 | 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卓玛朗措湖2A级景区、水环境卓玛朗措曲-洛隆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7、1.2.15、1.2.16。 |
| ZH54032910002 | 西藏洛隆巴东措自治区级风景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风景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4、1.2.16。 |
| ZH54032910003 | 洛隆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2910004 | 洛隆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环境卓玛朗措曲-洛隆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5。 |
| ZH54032910005 | 洛隆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水环境卓玛朗措曲-洛隆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2910006 | 洛隆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卓玛朗措曲-洛隆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2920001 | 洛隆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卓玛朗措曲-洛隆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水环境管理，控制农业化肥的使用的面源污染；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与水污染风险防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2930001 | 洛隆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2930002 | 洛隆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十一）边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11 边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管控情况 | 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ZH54033010001 | 西藏边坝炯拉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水环境帕隆藏布-边坝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7、1.2.15、1.2.16。 |
| ZH54033010002 | 西藏边坝东香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3、1.2.16。 |
| ZH54033010003 | 边坝县国家一级公益林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家级公益林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8。 |
| ZH54033010004 | 边坝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环境帕隆藏布-边坝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怒江-边坝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5 |
| ZH54033010005 | 边坝县冰川及永久积雪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土保持功能区、水环境帕隆藏布-边坝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9、1.2.10、1.2.15。 |
| ZH54033010006 | 边坝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水环境帕隆藏布-边坝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怒江-边坝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1、1.2.15。 |
| ZH54033010007 | 边坝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帕隆藏布-边坝县-优先保护区、水环境怒江-边坝县-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2.15。 |
| ZH54033020001 | 边坝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城镇空间、水环境麦曲河-边坝县-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强旅游景区、休闲观光区的旅游污染治理，合理配置分散式、机动式污水与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以保证旅游旺季的生活源负荷消纳能力；加强小型集中化养殖点的粪污设施建设；加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的粪污设施运行监督与监管；以粪污的资源化利用能力控制养殖规模的发展，采用绿色养殖方式，控制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继续加强推广使用有机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资源利用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1。 |
| ZH54033020002 | 边坝县水能资源开发河段 | 重点管控单元 | / | 霞曲、那曲河重点管控水电开发河段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1.3.5。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资源开发效率 |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3.4。 |
| ZH54033030001 | 边坝县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ZH54033030002 | 边坝县一般管控区基本农田 | 一般管控单元 | 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